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转让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方式向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或“标的公司”）5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拟定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大可”或“受让方”），西安大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持有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同时孙建西直接持有西安大可 25% 的财产份额，因此孙建西为西安大可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3、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受让方为西安大可，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4、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德环保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3,743.20 万元，对应公司拟出售众德环保 52% 股权的评估值为 27,946.4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出售众德环保 52%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97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5、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西安大可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在《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款

的 50%以上（含 50%），即 13,988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以上（含本数）；

（2）在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受让方应一次性或分次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与支付金额等以转让方书面形式发出的付款通知单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大可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2%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6、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本次交易取得众德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取得受让方有权机构的批准，取得转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依法完成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依法经有权政府机构或相关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许可（或有）；

（4）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文件资料，且在提供后没有发生变化和调整；

（5）转让方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作出时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的，且至交割日时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的，在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及履行之情形；

（6）转让方已签署并向受让方出具一份交割证明，确认本条款项下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7）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或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7、标的资产交割

（1）交易双方应于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

定支付全部股东借款（含全部本金和利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即转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利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52%股权从转让方名下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予以配合与协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转让方完成全部标的股权交割义务。

（2）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以及因经营标的股权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且受让方应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股权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8、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对应标的股权的收益全部归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对应标的股权的亏损由受让方全额承担，即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均归受让方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9、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1）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向转让方借款本金 19,420.00 万元，按年利率 4.35% 计算利息。协议签署后，就转让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

1) 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的借款。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向转让方归还借款。

2) 标的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 向转让方归还全部存续债务以及存续债务对应利息, 标的公司在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前, 应将应付利息的计算明细发送予转让方确认。

(2)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 转让方已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协议签署后,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3) 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 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标的公司与其目前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等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10、交易税费安排

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 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11、违约责任

(1) 协议签署后, 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责任和义务, 或其根据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是虚假的或有重大遗漏, 则被视为违约。

(2) 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 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 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 30 个工作日, 经催告后, 受让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 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违约金外, 违约方应当赔付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 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编制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达刚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西安大可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署《关于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文件。协议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控制，同时，公司董事傅建平、曹文兵为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

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众德环保 52%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相关方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强公司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将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于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出售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14.90%，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涨跌幅为-1.98%，同期公司所属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3.67%。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创业板综指涨跌幅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2.92%；扣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指数涨跌幅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1.23%；

剔除同期创业板综指以及生态环保和治理行业指数影响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进行披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9 月审计报告》、《达刚控股：审阅报告》及《达刚控股：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具有证券类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上海立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外，均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上海立信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

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取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

案》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孙建西、李太杰、傅建平、曹文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3、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报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补充或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
-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授权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

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